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7〕9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专业或本专业相近专业学习。

习。

规范原则。转专业工作按
格审核的流程进行。

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
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并经学校卫生科复查核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人生理想和职业志向，重新选择专业学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照公布计划、公开报名、公开考核、

第二章 申请资料

第四条 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有下
专业申请。

...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并予以适当免收学费、住宿费，转入的
学院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和转入学院共同审定。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结合本学院教学
资源情况，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和要求，

其时所在学院(系)、专业(或课程)名称、转专业原因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请转专业时,须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学院(系)负责人签字,并附成绩单、原专业成绩单、原专业成绩单1-3页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时,转出学院(系)负责人须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由转出学院(系)负责人签字,并附成绩单、原专业成绩单、原专业成绩单1-3页复印件。

第十二条 转专业文件下发后,转出学院应将转出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在一周内转交转入学院。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可以随原年级学习,但如学生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科基础课程二分之一学分的,则须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学籍处理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可以随原年级学习,但如学生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科基础课程二分之一学分的,则须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

学分。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由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

第十七条 在转专业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安心在原专业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如因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通大教〔2014〕115）同时废止。